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78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78681_ATTACHMENT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7868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民國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

11155118891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
敘部相關解釋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